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周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5,065,8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4366%（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在符合股东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创始方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6,750,435 股，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3,515,043 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8,847,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68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0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6,218,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48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3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4,328,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185%。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孙哲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4,744,3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20,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4,744,3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20,7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4,728,4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反对 308,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29,1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04,728,4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2%；反对 308,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29,1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4,738,4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308,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9,1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001,4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36%；反对 308,3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7%；弃权 19,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04,656,28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3%；反对 401,18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 8,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19,30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6418%；反对 401,18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9%；弃权 8,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缜、李晨、张宏立、王强、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13,152,17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0%；反对 318,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弃权 8,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14,17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120%；反对 318,3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弃权 8,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92,072,95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6%；反对 12,984,514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0%；弃权 8,4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598,933,12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1%；反对 4,787,19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9%；弃权 24,1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629,64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7588%；反对 4,787,19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00%；弃权 24,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04,520,1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反对 346,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3%；弃权 198,9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83,1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226%；反对 346,8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4%；弃权 198,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

1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604,765,0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028,0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68%；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604,732,08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8%；反对 333,78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995,10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81%；反对 333,78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603,234,35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30%；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弃权 889,9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930,87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565%；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弃权 889,9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99%。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宏立、王磊岁、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 587,324,22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6%；反对 1,095,51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1%；弃权 39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32,74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855%；反对 1,095,51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9%；弃权 39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2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 581,913,3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07%；反对 7,084,8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1%；弃权 39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609,8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4500%；反对 7,084,8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8%；弃权 39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2%。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作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 581,064,1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66%；反对 7,084,8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60,6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5930%；反对 7,084,8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90%；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张宏立、王强等已回避表决。

同意 581,064,10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66%；反对 7,007,2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9%；弃权 1,323,3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0,760,624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5930%；反对 7,007,24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15%；弃权 1,323,3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55%。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463,0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6,0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23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4%。

1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599,811,222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16%；反对 4,008,04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4%；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杨大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501,9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3%；反对 1,317,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64,9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574%；反对 1,317,3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3%；弃权 1,246,5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04%。

2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

2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00,898,2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2%；反对 1,317,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7%；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61,2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547%；反对 1,317,3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2 发行时间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3 发行方式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4 发行规模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7 定价方式

同意 600,859,3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48%；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22,3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206%；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0,2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31%。

21.08 发行对象

同意 600,850,9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13,9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133%；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4%。

21.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同意 600,850,9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13,9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133%；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4%。

21.10 承销方式

同意 600,850,9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3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113,9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3133%；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2,858,6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04%。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02,472,0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反对 1,338,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1,254,9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35,0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7312%；反对 1,338,8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1%；弃权 1,254,9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7%。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418,0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81,0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840%；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3%；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7%。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418,0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418,0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4%；反对 1,356,2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2%；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2,392,2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81%；反对 1,370,5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5%；弃权 1,303,0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55,227 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6614%；反对 1,370,5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8%；弃权 1,303,0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8%。

27、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 599,593,92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56%；反对 572,349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6%；弃权 4,899,596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8%。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590,452,68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49%；反对 13,321,581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7%；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3,465,9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6%；反对 308,3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3,473,4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603,473,405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8%；反对 300,86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1,291,597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公司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 588 名。其中一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主要系其对内幕信息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缺乏法规认识和理解所致，其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亦未有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并自愿放弃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本决定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其本人就参加公司本激励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杨大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证券代码：00207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470.7835 万股的 3.6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470.7835 万股的 2.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470.7835 万股的 0.7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33%	0.01%
张宏立	董事	15.00	0.25%	0.01%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潘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2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51 人）		4,705.00	78.42%	2.83%
预留		1,200.00	20.00%	0.72%
合计		6,000.00	100.00%	3.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